

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邢台市财政局 文件

邢发改服务价格〔2020〕173号

关于我市养犬管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

邢台市公安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的请示》收悉，我市新颁布的《邢台市养犬管理条例》自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，为确保该项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河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，河北省物价局、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规范我省养犬管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冀价行费〔2011〕5号），经研究，我市养犬管理服务费标准仍按邢台市物价局、邢台市财政局《关于制定邢台市市区养犬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邢价行费〔2011〕11号）执行，养犬管理服务费每只犬300元，养犬管理服务费在初次办理养犬登记时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公安机关收取，所收费用

主要用于养犬登记证、犬牌、宣传资料以及聘用管理人员、车辆、办公设备、器材等支出。

收费单位要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等部门的监督。

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2020年11月30日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市政府，市人大。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，财政局

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30日印发

（共印 35 份）